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4-CS-2888-001

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1包：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4-CS-2888-001

项目名称：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77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15(套)	详见采购文件	775,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合同包 2(手术器械)：

合同包预算金额：40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手术器械	手术器械	18(套)	详见采购文	407,500.00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手术器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手术器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项目概况：第1包：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第2包：具有双关节，可伸缩的牵引臂和可回旋的骨盆架组...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2、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西区雍城大道西段

联系方式：0917-721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 项目编号：SCZD2024-CS-2888-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第1包：775,7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1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1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15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1907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系统不予接收。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核心产品： 第1包：心肺复苏机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

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

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1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7.1 加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7.2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加密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 此段时间段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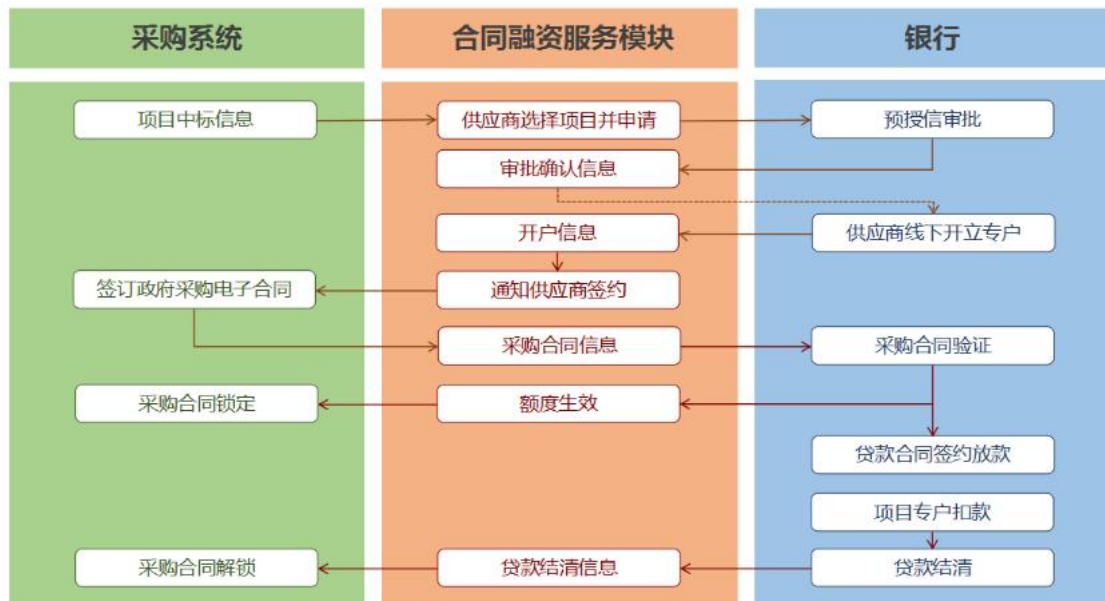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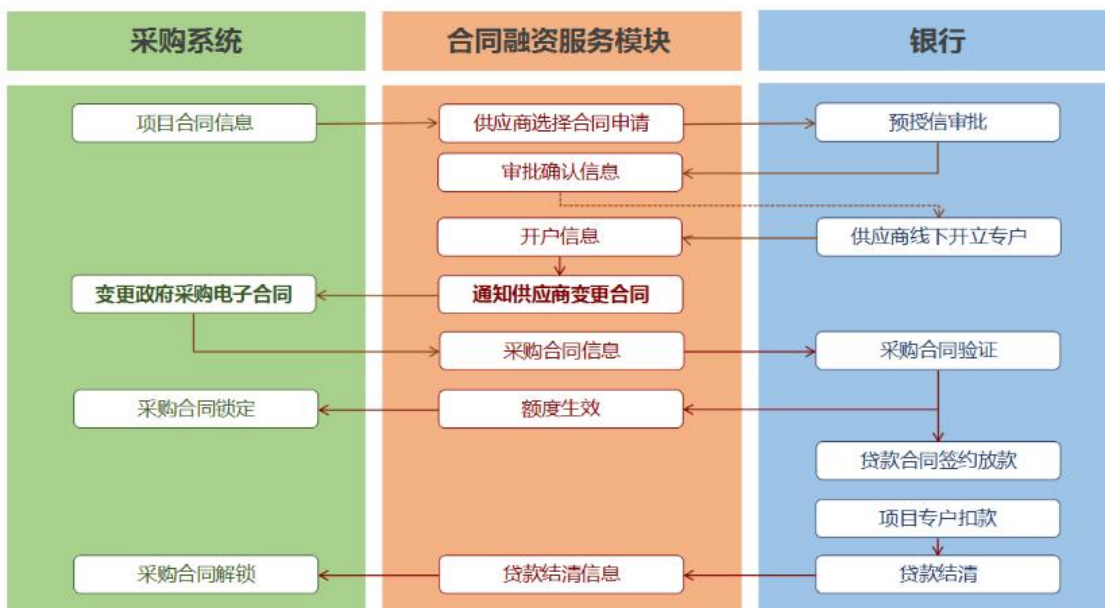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详见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 4% 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投标产品评审	40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实施方案	1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

		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业绩	6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一）合同签订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的90%款项，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服务结算：乙方持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原厂维修保养服务全款开甲方），货物验收单，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1、质保期：三年。

4-2、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两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七、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章）：

法人：

法人代表：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 1 包：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心肺复苏机	1	台	20	
2	血气分析仪	1	台	11	
3	电子可视喉镜	1	台	3	
4	除颤仪	2	台	13.2	
5	车载除颤仪	1	台	5.8	
6	洗胃机	1	台	1.75	
7	监护仪	2	台	3.4	
8	便携式监护仪	1	台	3.7	
9	多功能抢救床	3	张	5.7	
10	遥测心电监护仪（1托8）	1	套	9.9	
11	平车	1	台	0.12	

一、心肺复苏机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

1.1. 符合最新国际 2020 版 ERC 和 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按压技术：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

2.2. 按压频率 110 次 / 分

2.3. 按压深度 30-55mm 可调，调节步进 1mm

2.4. 按压释放比 1:1

2.5. 按压通气模式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 模式，CPR 联动模式

2.6. 30:2 模式下，30 次按压后，2 次通气停顿时间≤3 秒

2.7. 采用 PC+ABS 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

2.8.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2.9. 最大工作倾斜度：≥60°。

3. 其他要求：

- 3.1.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3.2. 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 60 分钟。
- 3.3.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 2 小时。
- 3.4.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 220V 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 3.5. ★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 ≥ 15 分钟
- 3.6. 具有按压头手动归位功能。
- 4. **数据存储和传输：**
- 4.1. 终端显示屏：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以及心肺复苏总时间，可显示 CCF 值
- 4.2. 终端可调节按压模式，按压深度
- 5. 心肺复苏机可与同品牌呼吸机联动

二、血气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
2. 进样方式：自动水平进样
3. ★用血量：用血量 $\leq 80\ \mu\text{l}$
4. 测试参数：PH、 PO_2 、 PCO_2 、 Na^+ 、 K^+ 、 CL^- 、 Ca^{++} 、Hct, Lac, Glu, 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 10 项实测参数
5. 计算参数： cH^+ 、 HCO_3^- -act, HCO_3^- -std, BE(ecf), BE(B), BB(B), ctCO₂, sO₂(est), Ca^{++} (7.4), AnGap 等, 直测和计算参数 ≥ 30 项
6.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 ≥ 6 种
7. 定标方式：自动定标
8. 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 独立包装, 常温或冷藏保存
9. 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10. 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 $-10\sim 37^\circ\text{C}$; 试剂盒存储最低 $\leq 2^\circ\text{C}$, 最高 $\geq 30^\circ\text{C}$
11. 操作界面： ≥ 6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 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2. 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 断电后仍可工作时间 $\geq 24\text{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 ≥ 50 个
13. 重量 $\leq 5\text{Kg}$ (含电池)
14. 内置热敏打印机
15. 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 有线、无线网络链接, 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
16. 数据管理：可自动存储 ≥ 10000 个病人结果, 连接数据管理系统
17. 系统自动升级软件, 无需增加模块
18. 试剂盒种类 ≥ 40 种
19. 试剂盒种类：至少可提供两种 9 项试剂盒
20. 配套耗材：包含质控液耗材 ≤ 2 种

三、电子可视喉镜技术参数

1、整机参数

- 1.1 摄像头空间分辨率： $\geq 6.31\text{lp/mm}$ ，景深 5~80mm，视场角： $\geq 60^\circ$
- 1.2 显示屏： ≥ 3.0 英寸 电容触摸屏
- 1.3 显示器前后转动： $0^\circ - 130^\circ$ ，显示器左右转动： $0^\circ - 270^\circ$
- 1.4 摄像头内置的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500\text{LUX}$
- 1.5 图片文件保存格式：JPG，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视频文件保存格式：MP4，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1.6 内置锂电池，保证设备工作时间 ≥ 3 小时，充满电时间 ≤ 3 小时
- 1.7 软件功能：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回放、Type C 接口数据导出，时间设置、语言设置、屏幕亮度设置、待机设置、格式化等功能

2、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 2.1 具有防雾功能
- 2.2 配备同一厂家成人款一次性喉镜片，出厂前经过环氧乙烷灭菌

3、存储

- 3.1、标配 8G SD 卡：可存储 ≥ 3 万张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格式为 jpg 的图片 或可存储 ≥ 4 小时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格式为 mp4 的视频

四、除颤仪技术参数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能量 ≥ 25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 1J，最大 360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J~360J。

4. 除颤充电至 200J ≤ 5 s，充电至 360J ≤ 8 s。

5. 采用旋钮式开关设计，可调节 ≥ 4 种模式（至少包括除颤/起搏/AED/监护），支持开机同步快速选择 12 档位手动除颤能量。

6.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7.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Ω ；体内除颤：15-250 Ω 。

8.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 12 导 ECG、SpO₂、体温、NIBP、旁流 EtCO₂ 监测功能。具有 ≥ 26 种心律失常分析。

9. 标配 1 块电池可支持 360J 除颤 ≥ 210 次。电池体上带有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生理和技术报警灯。

11. 彩色 TFT 显示屏 ≥ 8.4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8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13.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 240 min 录音存储。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 ≥ 200 J）、屏幕、按键检测。

15. 防护等级 IP44。

五、车载除颤仪技术参数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 25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 1J，最大 360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J~360J。
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 3 s，充电至 360J ≤ 7 s。
5. ★采用旋钮式开关设计，可调节 ≥ 4 种模式（至少包括除颤/起搏/AED/监护），支持开机同步快速选择 ≥ 12 档位手动除颤能量。
6.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7.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Ω ；体内除颤：15-250 Ω 。
8.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 SpO₂、NIBP 监测功能。具有 ≥ 26 种心律失常分析。
9. 1 块电池可支持 360J 除颤 ≥ 210 次以上，电池体上带有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生理和技术报警灯。
11.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可显示 ≥ 4 道监护参数波形。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13.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 240 min 录音存储。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 ≥ 200 J）、屏幕、按键检测。
15. 防护等级 IP44。

六、洗胃机技术参数

一、结构与功能要求

- 1、具有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 2、具有强力换向防堵结构。
- 3、具有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功能。
- 4、具有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 5、★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
- 6、进出胃动态模拟压力显示。
- 7、无油膜式泵。

二、技术参数

- 1、洗胃压力：47kPa-55kPa
- 2、出胃液量：≤450ml/次
- 3、进胃液量：≤350ml/次
- 4、液量平衡：≤250ml/次
- 5、噪声：≤65dB(A)
- 6、输入功率：≤80VA

三、配置要求

- | | |
|-----------|-----|
| 1、主机 | 1 台 |
| 2、一次性吸引管 | 3 包 |
| 3、一次性使用胃管 | 3 根 |
| 4、防尘堵 | 4 个 |
| 5、电源线 | 1 根 |

七、监护仪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2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
- 3 ≥ 10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屏幕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
- 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 5 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6 主机使用寿命 ≥ 10 年。
- 7 整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二、监测参数

- 1 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2 心电：

- 2.1 标配 3/5 导心电；
- 2.2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2.3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
- 2.4 共模抑制 ≥ 105 dB；
- 2.5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 2.6 ≥ 30 种心律失常分析，至少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 等；
- 2.7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 2.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3 血氧：

- 3.1 血氧测量范围：0%-100%；
- 3.2 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 3.3 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 3.4 具有与 NIBP 同侧测量功能。

4 无创血压：

测量范围：

- 4.1 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 4.2 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0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
- 4.3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 4.4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 4.5 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 4.6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5 体温：
- 5.1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 5.2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 6 软件功能
- 6.1 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 6.2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 6.3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 ≥ 4 个计时器；
 - 6.4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6.5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功能；
 - 6.6 支持 ≥ 240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72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 6.7 具备监护、待机，演示、体外循环、插管、隐私和夜间等工作模式。

八、便携式监护仪技术参数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监测的转运监护仪，满足EN1789救护车相关转运标准
2. ≥ 5.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满足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
3. 达到IP44防尘防水
4. 可选配便携插件箱，扩展参数插槽
5. 具有 ≥ 4 个USB接口，支持外接USB激光打印机
6. 可支持外接显示屏，外接显示器可以独立操作和显示
7. 主机配置一块锂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8.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户外模式等
9.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CO、AG、麻醉深度、氧浓度监测、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10. 支持 3/5/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1.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geq \pm 800\text{mV}$
12.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106\text{db}$
13. 可配 Glasgow12 导静息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5.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6. 具有ST段分析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数值，测量范围 $-2.5\text{mV} \sim +2.5\text{mV}$
17.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800ms
18.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搏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
19. 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 $\pm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可显示灌注指数（PI），PI 灌注指数范围：0.02-20%
20.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0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21.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22.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3.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GCS 评分、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
24. ≥ 2000 条参数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趋势存储， ≥ 160 小时的趋势数据， ≥ 2000 条NIBP数据
25.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与中央监护系统及医院信息系统互联

九、多功能抢救床技术参数

基本功能：

1、规格：全长（1900±50）mm，宽（700±50）mm，高低升降（500-900）mm，背部升降 0—70°。

2、安全工作载荷 170KG。

3、背部升降系统：背部升降采用高品质静音气弹簧控制。

4、高低调节：金属材质摇杆系统。

5、床板：PP 树脂成型制品。

6、框架：采用优质冷轧光亮钢制/部分铝制品制成。

7、护栏板：PP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加厚设计），高度（300-305）mm，患者更安全，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

8、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

9、铝压铸一体成型护栏支架，表面氧化处理。全新设计，护栏锁定更牢靠（无铆接，永不松脱）。护栏锁定后，无晃动间隙。

10、脚轮：中控锁双面脚轮。四个直径（150-151）mm 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11、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使用时，即“直行”状态（踏杆离地高度（50-70）mm）。

12、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设有 6 个漏水孔，托盘能承受≥10Kg。

13、输液架收藏架，固定收藏输液架。

14、横向氧气瓶架设计。可放置容量（500-520）公升（直径 105-115mm）的氧气瓶。

15、转运床垫：面料表面防水处理，易于清洗，四角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防静电 3 段式构造。

16、采用优质冷轧光亮钢材。

17、喷涂工艺增加磷化处理，喷涂涂附着力更强，保证钢材（尤其是管子内部）不生锈。

18、 304 不锈钢引流挂架。

二、配置要求：

- 1、床本体 1 台；
- 2、一体式护栏 2 片；
- 3、双面脚轮 4 只；
- 4、中控锁定踏板 4 套；
- 5、中心第五轮 1 套；
- 6、整体升降摇杆 1 套；
- 7、背部升降气压弹簧 1 套；
- 8、大型底部托盘 1 块；
- 9、输液架 1 根；
- 10、标准输液架插孔 4 个；
- 11、氧气瓶挂架 1 个；
- 12、转运床垫 1 张；

十、遥测心电监护仪（1托8）技术参数

一、功能要求

监护参数: 心电 (ECG)、呼吸 (RESP)、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搏 (PR)

显示功能:

1. 屏幕: 彩色显示屏, 分辨率: 128 x 128
2. 显示内容: 床号、参数名称、参数测量值、参数测量波形 (ECG 波形或 PLETH 波形显示)、血氧灌注棒图、联网符号、无线信号强度指示、电池电量指示
3. 支持心电导联脱落显示提示, 确保导联良好的连接状态
4. 支持心电 I、II、III、avR、avL、avF、V 各导联波形显示
5. 显示界面: ECG 界面、ECG+RESP 界面、ECG+SpO₂ 界面、ECG+SpO₂+Resp 界面、SpO₂+PR 界面、演示界面, 并支持一键实现各界面互相切换显示

二、性能要求:

1. 重量 ≤ 140g, 标配挂带包
2. 防水抗摔: 防水等级 IPX7
3. 具有自动关屏功能, 在无操作时进入低功耗模式
4. 智能识别功能: 智能识别心电导联线 (3/5 导, 欧/美标), 无需特别设置
5. ECG 测量:
 - 1)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 2) HR 测量范围: 成人: 15bpm ~ 300bpm 小儿: 15bpm ~ 350bpm
6. Resp 测量:
 - 1) 测量范围: 成人 0 rpm ~ 120 rpm 小儿 0 rpm ~ 150 rpm
 - 2) 分辨率: 1rpm, 精度: ±2rpm
7. SpO₂ 测量:
 - 1) 测量范围: 0-100%
 - 2) 分辨率: 1%
 - 3) 精度: ±2% (70% ~ 100%)
0% ~ 69%, 无定义
8. 具有一键实现呼叫护士功能
9. 具有更换电池不掉电功能 (支持取下电池后 20 秒时间内不掉电)
10. 支持监护数据的存储及回顾, 时长 ≥ 1.5 小时

11. 支持通过内置 WIFI 将数据上传遥测中央站
12. 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13. ★支持对病人远程监护，并具呼叫病人功能
14. 具起搏开关指示、呼叫护士图标、无线信号强度指示、遥测设备电池电量指示
15. 支持通过无线网络对遥测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包括病人信息、参数配置等内容

三、中央监护系统

1.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对监护设备心电(ECG),ST 段,心率(HR),呼吸(RESPIR),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双有创血压(IBP),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2)、心排(C.O.)、麻醉(AG)等参数值及波形的显示。
2. 软件界面显示适应 17 英寸、19 英寸液晶屏显示,包括宽屏和标准屏,方便根据科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同时,支持在移动端显示系统界面,包括安卓或 IOS 系统。
3. ★全院各科室的中央站信息可以相互访问,可以实现全院多参数监护仪的统一管理,支持数据在院内各科室之间流通。
4. 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和分别基于角色、基于功能、基于项目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5. 中央监护系统可以接入 HIS 系统,在 HIS 系统可以自动获取中央站的监测数据。
6. 采用无线、有线等方式联网通讯,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通讯,同时接入的监护仪台数最大不低于 1200 台。
7. 在护士站,中央监护软件支持扩展四屏显示,同时接入的监护仪台数最≥120 台。
8. 接入的设备需涵盖院内现使用的多个进口和国产品牌,具备扩展到 5000 台设备数据容量的能力。
9. #中央站软件可接收、储存和打印血气分析仪测试报告,内容包括:PH、PO2、PCO2、Na⁺、K⁺、CL⁻、Ca⁺⁺、Hct、Glu、Lac,10 项参数。
10. 支持双向控制功能,通过中央站系统可以控制床边监护仪血压测量与报警设置等项目。
11. #中央站软件可将心电波形、血压数据导出并在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软件上进行分析后回传获得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报告。

十一、平车技术参数

产品参数：

1. 规格尺寸：1900×600×800±30mm
2. 床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一次性冲压成型，带有透气孔，防滑透气； 3. 框架采用优质不锈钢管材焊接制成；
4. 两侧有护栏，不使用时可折放；
5. 配有4个脚轮，推行平稳无噪音；
6. 两钩不锈钢输液杆； 7. 可拆卸成一单架。

8. 配置要求：

1. 床体*1套
2. 床架*1套
3. 输液杆*1根
4. 床垫*1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

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二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 _ _ _ _
投标报价（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此表中，响应报价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 _
投标报价（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223937790@qq.com）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223937790@qq.com） 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4-CS-2888-001

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2包：手术器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4-CS-2888-001

项目名称：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77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15(套)	详见采购文件	775,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合同包 2(手术器械)：

合同包预算金额：40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手术器械	手术器械	18(套)	详见采购文	407,500.00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手术器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手术器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项目概况：第1包：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第2包：具有双关节，可伸缩的牵引臂和可回旋的骨盆架组...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2、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西区雍城大道西段

联系方式：0917-721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 项目编号：SCZD2024-CS-2888-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第2包：407,5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1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1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人民币 8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1908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系统不予接收。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核心产品： 第2包：关节镜射频消融系统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

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4) 电汇；

(5) 银行转账；

(6)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

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1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7.1 加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7.2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加密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2.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 此段时间段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6.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 事实依据；

(11)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3.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4.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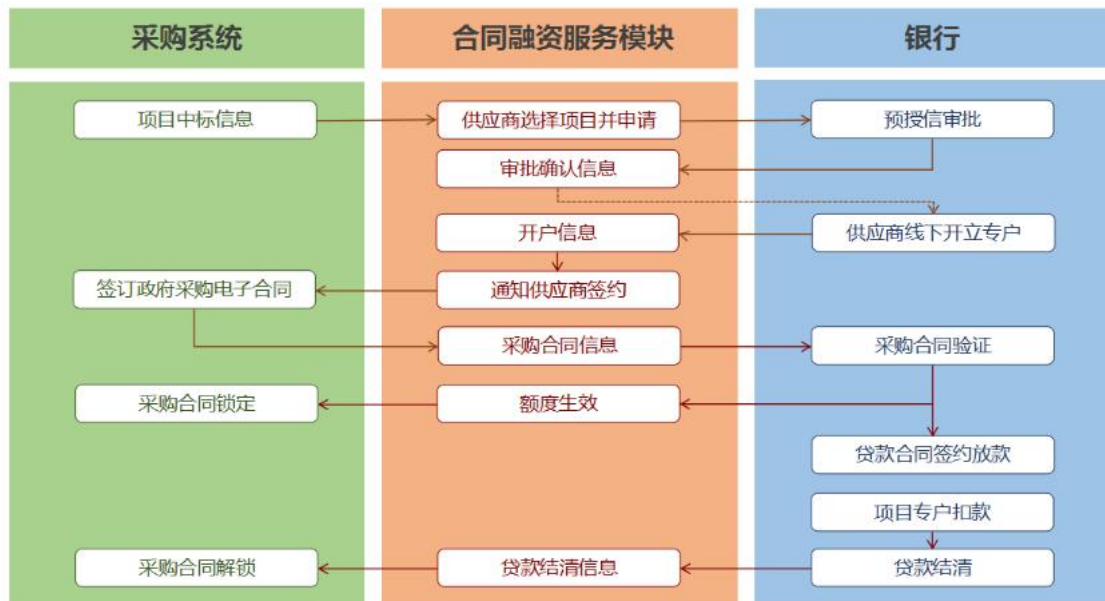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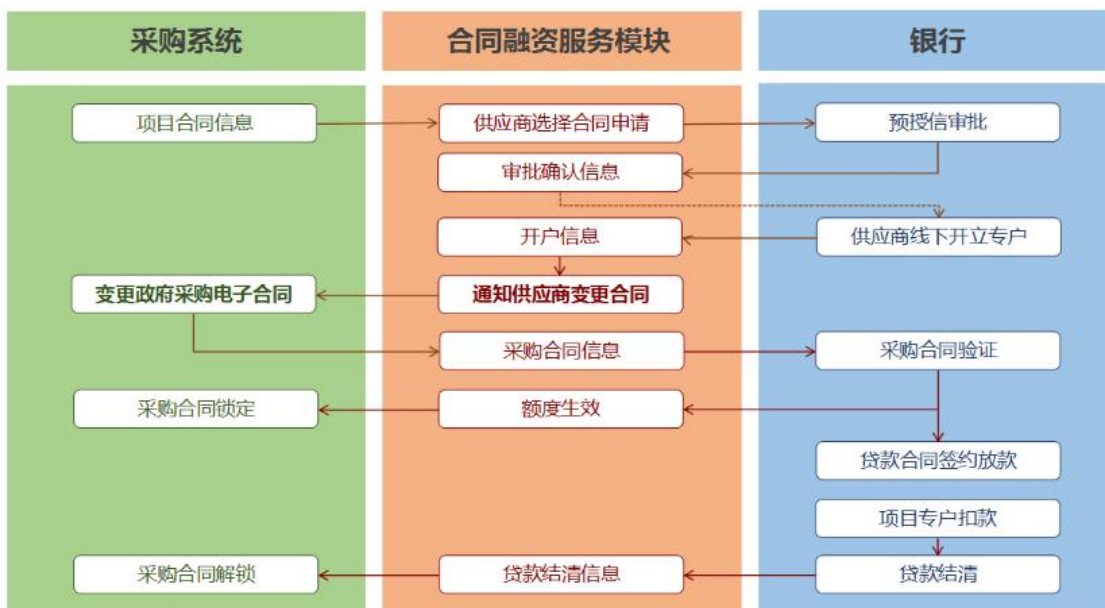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详见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 4% 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7.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8.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投标产品评审	40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3、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4、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实施方案	1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

		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业绩	6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一）合同签订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的90%款项，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服务结算：乙方持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原厂维修保养服务全款开甲方），货物验收单，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

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1、质保期：三年。

4-2、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两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七、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章）：

法人：

法人代表：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 2 包：手术器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骨科手术牵引床	1	套	0.48	
2	高速粉碎机	1	台	0.23	
3	关节镜刨削系统	1	台	15	
4	关节镜射频消融系统	1	套	17	
5	手术器械			8.04	

一、骨科手术牵引床技术参数

1. 具有双关节，可伸缩的牵引臂和可回旋的骨盆架组，骨盆架具有左、中、右三个选择插接位置；
2. 升降立柱上的骨盆架亦可插接侧卧架使用；
3. 牵引杆可大幅变换角度，并有伸缩设计，脚踝固定器除了本身可 360 度旋转外，亦可卸下以装置其它配件；
4. 具有万向刹车轮。
5. 牵引架由 304 不锈钢材料组制成的。
6. 适用于创伤外科手术、骨科牵引手术等，开阔的区域可搭配 C 型臂 X 光机影像增强器，无障碍下进行照射。
7. 主要参数：
 - 7.1 骨科牵引架牵引范围为 1150-1650mm。
 - 7.2 最高承载能力 $\geq 160\text{kg}$ 。
 - 7.3 最大牵引位移 $\geq 280\text{mm}$ ，最大牵引力 $\geq 400\text{N}$
 - 7.4 牵引架可以任意适当角度外折与内折。
 - 7.5 牵引架可以伸缩，伸缩位移为 $\geq 500\text{mm}$ 。
 - 7.6 牵引行程： $\geq 210\text{mm}$
 - 7.7 外展宽度：120-770mm

二、高速粉碎机技术参数

整机不锈钢材质，

容量:100-2000 克

功率: $\geq 2800\text{W}$

转速: ≥ 25000 转/分

细度:30-200 目

重量: $\leq 14.5\text{kg}$

三、关节镜刨削系统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国产品牌，适用于外科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或软组织的切除、刨削、磨削等操作处理。

2、主机

2.1、液晶触摸屏显示，输入功率 $\geq 200\text{VA}$ 。

2.2、微电脑控制系统，手柄、脚踏连接故障诊断功能，转速可调。

★2.3、具有手柄/刀具自动识别功能；

2.4、动力采用脚踏式控制，刨削采用脚踏或手柄按键控制方式；

2.5、输出接口 ≥ 2 个，可插刨削手柄、一体式刨削刀具、脚踏接口

3、脚踏

3.1、脚踏金属底座，无极调速；

3.2、IPX8 防水等级。

3.3、线缆 $\geq 3\text{m}$

3.4、重量 1Kg

4、刨削手柄

4.1、分体式刨削手柄

4.2 手柄有带手控或不带手控，多种方式供选择

4.3、刨削手柄和刀具连接部位锁止可靠

4.4、手柄直径 $\geq 18\text{mm}$ ，重量 $\leq 90\text{g}$ （不含线缆）

★4.5、单向旋转转头转速 3000-13000r/min，往复旋转刀头转速 500-6000 r/min，正常工作条件下噪音 $\leq 65\text{dB}$

4.6、可高温高压灭菌。

5、关节刨刀

5.1、分体式刨刀，直排引设计。

5.2、刀具设计有抽吸阀。

5.3、刨刀含有刨削头、刀杆、主体、抽吸阀、驱动接口、抽吸接口组成；

★5.4、刨削刀头，刀杆直径 2.5mm-5.5mm，长度 $\geq 130\text{mm}$ 弯曲角度 0°

5.5、具备护鞘钻头，刀杆直径 4.0mm、5.0mm、5.5mm，长度 130mm-160mm；

5.6、刨削刀头转速 1000 r/min-6000 r/min 刨削钻头转速 10000 r/min-13000 r/min

5.7、刀杆、刨削头部分表面粗糙度 $R_a \leq 1.6\mu\text{m}$ ，驱动接口部分表面粗糙度 $R_a \leq 3.2\mu\text{m}$

6、一体式刨刀

6.1、一体式设计

6.2、直排引流

6.3、刨削刀头，刀杆直径 2.5mm-5.5mm，长度 130mm 弯曲角度 0°

6.4、具备护鞘钻头，刀杆直径 4.0mm、5.0mm、5.5mm，长度 130mm-160mm；

6.5、刨削刀头转速 1000 r/min-6000 r/min 刨削钻头转速 10000 r/min-13000 r/min

四、关节镜射频消融系统技术参数

用途：椎间盘突出消融（颈椎和腰椎）、配合脊柱内镜下消融、止血。软骨打磨成形、滑膜切除、肌腱打孔、半月板成形、韧带松解皱缩、肌肉松解皱缩、运动神经减压等微创手术、术中止血。

性能指标：

1. 电源：AC220V ， 50Hz；整机输入功率：≤700VA

★2. 等离子工作频率：≤100KHz

射频工作频率：≤1.71MHz

★3. 输出模式：

等离子模块两种模式循环切换：切割消融模式、凝固止血模式

射频模块两种模式循环切换：切割消融模式、凝血模式

每种模式 1-10 档可调

4、组织阻抗实时监测：三位数字显示，反馈治疗深度和范围

5、工作时间显示：二位数字显示，0-99s 循环显示

6、电压范围：等离子模式电压范围：320Vrms@100KHz

射频模式电压范围：210Vrms@1.71MHz

7、最大输出功率：等离子模式：350W

射频模式：105W

8、报警和指示：声光报警报警指示（连续单音：正常输出；间隔双音：报警、无输出）

9、防电极类型：I 类 CF 型

显示界面：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 LED 数码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1、阻抗（IMPEDANCE）、功率（POWER）、时间（TIME）显示；

2、切割消融（ABLATION）、止血（PLACOAG）工作模式显示；

3、电极（ELECTRODE）、脚踏（FOOT SWITCH）状态显示。

五、手术器械技术参数

名称	产品型号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椎板咬骨钳	旋转型	220*2.0*110°	DLC 旋转椎板钳，总长 $\geq 220\text{mm}$ ，头部刃宽 $\geq 2.0\text{mm}$ 、角度 $\geq 110^\circ$ ，表面采用 DLC 涂层	把	1
椎板咬骨钳	旋转型	220*2.0*130°	DLC 旋转椎板钳，总长 $\geq 220\text{mm}$ ，头部刃宽 $\geq 2.0\text{mm}$ 、角度 $\geq 130^\circ$ ，表面采用 DLC 涂层	把	1
骨刀	方骨刀	专家型 8mm	方骨刀、直型，柄长 $\geq 122\text{mm}$ ，总长 $\geq 280\text{mm}$ ，头部刃口长 $\geq 8\text{mm}$	把	1
骨刀	方骨刀	专家型 10mm	方骨刀、直型，柄长 $\geq 122\text{mm}$ ，总长 $\geq 280\text{mm}$ ，头部刃口长 $\geq 10\text{mm}$	把	1
骨刀	方骨刀	专家型 12mm	方骨刀、直型，柄长 $\geq 122\text{mm}$ ，总长 $\geq 280\text{mm}$ ，头部刃口长 $\geq 12\text{mm}$	把	1
骨刀	方骨刀	专家型 15mm	方骨刀、直型，柄长 $\geq 122\text{mm}$ ，总长 $\geq 280\text{mm}$ ，头部刃口长 $\geq 15\text{mm}$	把	1
骨刀	方骨刀	专家型 18mm	方骨刀、直型，柄长 $\geq 122\text{mm}$ ，总长 $\geq 280\text{mm}$ ，头部刃口长 $\geq 18\text{mm}$	把	1
手足外科显微器械包	足踝器械包			套	1
复位钳	无极带尖（带球头）	特大号	无极带尖复位钳、特大号，总长 $\geq 260\text{mm}$ ，头部长 $\geq 86\text{mm}$ 、最大张开尺寸 $\geq 111\text{mm}$ ，头部带球头	把	1
牵开器	双关节多钩三齿*四齿	130mm	双关节多钩牵开器，左三齿，右四齿，总长 $\geq 130\text{mm}$	把	1
复位钳	大力复位钳（带球头）	300mm*140mm	大力复位钳、带球头，总长 $\geq 300\text{mm}$ ，头部长 $\geq 105\text{mm}$ 、最大张开尺寸 $\geq 140\text{mm}$	把	1
骨刀	足踝骨刀	8mm	足踝骨刀、直型，总长 $\geq 150\text{mm}$ ，头部双斜	把	1

			刃、刃口长 $\geq 8\text{mm}$		
骨刀	足踝骨刀	12mm	足踝骨刀、直型，总长 $\geq 150\text{mm}$ ，头部双斜刃、刃口长 $\geq 12\text{mm}$	把	1
骨刀	足踝骨刀	15mm	足踝骨刀、直型，总长 $\geq 150\text{mm}$ ，头部双斜刃、刃口长 $\geq 15\text{mm}$	把	1
骨拉钩	皮肤拉钩	二齿	皮肤拉钩、二齿，总长 $\geq 180\text{mm}$ ，钩深 $\geq 5\text{mm}$ 、钩宽 $\geq 5\text{mm}$	把	2
骨拉钩	微型肌肉拉钩	三齿	肌肉拉钩、微型三齿，总长 $\geq 210\text{mm}$ ，钩深 $\geq 5\text{mm}$ 、钩宽 $\geq 10\text{mm}$	把	1
骨拉钩	微型肌肉拉钩	四齿	肌肉拉钩、微型四齿，总长 $\geq 210\text{mm}$ ，钩深 $\geq 5\text{mm}$ 、钩宽 $\geq 15\text{mm}$	把	1
骨锉	小骨锉	60mm*7mm	骨锉，总长 $\geq 60\text{mm}$ ，宽度 $\geq 7\text{mm}$	把	1
骨钩	锐钩	II 型	锐钩，指掌骨，总长 $\geq 170\text{mm}$	把	1
骨膜剥离器	双头	3mm	双头骨膜剥离器、双头，总长 $\geq 170\text{mm}$ ，头部尺寸宽 $\geq 3\text{mm}$	把	1
骨膜剥离器	双头	5mm	双头骨膜剥离器、双头，总长 $\geq 170\text{mm}$ ，头部尺寸宽 $\geq 5\text{mm}$	把	1
骨科撑开钳	克氏针撑开钳	I 型	克氏针撑开钳 I 型，总长 $\geq 190\text{mm}$ ，头部深 $\geq 25\text{mm}$ 、可过直径 1.5-2.5mm 克氏针，最大撑开尺寸 $\geq 40\text{mm}$	把	1
骨科撑开钳	克氏针撑开钳	II 型	克氏针撑开钳 II 型，总长 $\geq 210\text{mm}$ ，头部深 $\geq 25\text{mm}$ 、可过直径 1.5-2.5mm 克氏针，最大撑开尺寸 $\geq 90\text{mm}$	把	1
加压钳	克氏针加压钳	$\Phi 1.5-\Phi 2.5\text{mm}$	克氏针加压钳，总长 $\geq 190\text{mm}$ ，头部深 $\geq 24\text{mm}$ 、可过 1.5-2.5mm，最大加压尺寸 $\geq 40\text{mm}$	把	1
骨科撑开钳	关节撑开钳（网面）	8mm	关节撑开钳，总长 $\geq 190\text{mm}$ ，头部网面、长 $\geq 24\text{mm}$ 宽 $\geq 8\text{mm}$ ，最大撑开尺寸 $\geq 42\text{mm}$	把	1

牵开器	单钩（带限位）	180mm	单钩牵开器，总长 $\geq 180\text{mm}$ ，头部带限位，钩深 $\geq 10\text{mm}$ 、最大张开尺寸 $\geq 90\text{mm}$	把	1
复位钳	带尖复位钳	110mm*20mm	带尖复位钳，总长 $\geq 110\text{mm}$ ，头部长 $\geq 23\text{mm}$ 、最大张开尺寸 $\geq 20\text{mm}$	把	1
紧丝钳	钢丝结扎钳	160mm	钢丝结扎钳，总长 $\geq 160\text{mm}$ ，头部长 $\geq 21\text{mm}$ 、带孔、内侧带齿，最大张开尺寸 $\geq 50\text{mm}$	把	1
持骨钳	趾骨抓钳	160mm	趾骨抓钳，总长 $\geq 160\text{mm}$ ，头部长 $\geq 28\text{mm}$ 、最大张开尺寸 $\geq 17\text{mm}$ ，头部内侧带齿	把	1
咬骨钳	单关节直头	160*3mm	单关节咬骨钳、直头，总长 $\geq 160\text{mm}$ ，头部尺寸宽 $\geq 3\text{mm}$	把	1
钢针钳	双关节斜口剪	$\phi 1.2\text{mm}$	双关节斜口剪、小号，总长 $\geq 180\text{mm}$ ，头部刃口长 $\geq 12\text{mm}$ ，最大剪切范围小于等于 $\geq 1.2\text{mm}$	把	1
骨膜剥离器	标准	190*6mm	骨膜剥离器，总长 $\geq 190\text{mm}$ ，头部刃口长 $\geq 6\text{mm}$	把	1
组织镊	直	160mm	整形镊，、直钩，总长 $\geq 160\text{mm}$	把	1
骨拉钩	微创迷你拉钩	6*20	微创迷你拉钩，总长 $\geq 190\text{mm}$ ，钩深 $\geq 20\text{mm}$ ，钩宽 $\geq 6\text{mm}$	把	1
骨拉钩	微创迷你拉钩	8*20	微创迷你拉钩，总长 $\geq 190\text{mm}$ ，钩深 $\geq 20\text{mm}$ ，钩宽 $\geq 8\text{mm}$	把	1
骨凿	软骨铲（阴）	12mm	软骨铲、阴，总长 $\geq 280\text{mm}$ ，头部开刃、刃口宽 $\geq 12\text{mm}$	把	1
骨凿	软骨铲（阳）	12mm	软骨铲、阳，总长 $\geq 280\text{mm}$ ，头部开刃、刃口宽 $\geq 12\text{mm}$	把	1
骨凿	软骨铲（阴）	15mm	软骨铲、阴，总长 $\geq 280\text{mm}$ ，头部开刃、刃口宽 $\geq 15\text{mm}$	把	1
骨凿	软骨铲（阳）	15mm	软骨铲、阳，总长 $\geq 280\text{mm}$ ，头部开刃、刃口宽 $\geq 15\text{mm}$	把	1
足踝器械盒	复杂型	/		个	1

手足外科显微器械包	手足外科器械包			套	1
止血夹	上弯	70mm	显微止血夹，大号， $\geq 70\text{mm}$	把	2
止血夹	上弯	57mm	显微止血夹，中号， $\geq 57\text{mm}$	把	2
止血夹	上弯	37mm	显微止血夹，小号， $\geq 37\text{mm}$	把	2
止血钳	弯蚊	弯全齿 125mm	精细止血钳、弯全齿，总长 $\geq 125\text{mm}$ ，头部工作尺寸 $\geq 21\text{mm}$	把	1
止血钳	直蚊	直全齿 25mm	精细止血钳、直全齿，总长 $\geq 125\text{mm}$ ，头部工作尺寸 $\geq 21\text{mm}$	把	1
手术剪	精细弯尖	125mm	精细手术剪、弯，总长 $\geq 125\text{mm}$ ，头部开刃、刃口长 $\geq 33\text{mm}$	把	2
手术剪	精细直尖	160mm	精细手术剪、直，总长 $\geq 160\text{mm}$ ，头部开刃、刃口长 $\geq 36\text{mm}$	把	1
组织镊	无钩	120mm*0.6mm	整形镊、无钩，总长 $\geq 120\text{mm}$ ，头部尺寸宽 $\geq 0.6\text{mm}$	把	1
组织镊	有钩	120mm*0.6mm	整形镊、有钩，总长 $\geq 120\text{mm}$ ，头部带钩，头部尺寸宽 $\geq 0.6\text{mm}$	把	1
持针钳	镶合金直	125mm*0.3mm	持针器，总长 $\geq 125\text{mm}$ ，头部工作尺寸 $\geq 16\text{mm}$ ，	把	1
骨拉钩	皮肤拉钩（单齿）	140mm	皮肤拉钩，单齿，总长 $\geq 140\text{mm}$ ，单钩	把	1
骨拉钩	皮肤拉钩	二齿	皮肤拉钩、二齿，总长 $\geq 180\text{mm}$ ，钩深 $\geq 5\text{mm}$ 、钩宽 $\geq 5\text{mm}$	把	1
骨钩	锐钩	II 型	锐钩，指掌骨，总长 $\geq 170\text{mm}$	把	1
骨拉钩	皮肤拉钩	单齿 10mm	皮肤拉钩，单齿，总长 $\geq 135\text{mm}$ ，钩长 $\geq 10\text{mm}$	把	1
骨拉钩	皮肤拉钩	单齿 7mm	皮肤拉钩，单齿，总长 $\geq 138\text{mm}$ ，钩长 $\geq 7\text{mm}$	把	1
骨刀	弯骨刀	185*6mm（正）	弯骨刀，总长 $\geq 185\text{mm}$ ，头部刃宽 $\geq 6\text{mm}$ ，开刃正口	把	1

骨刀	弯骨刀	185*6mm (反)	弯骨刀, 总长 $\geq 185\text{mm}$, 头部刃宽 $\geq 6\text{mm}$, 开刃反口	把	1
骨膜剥离器	双头	3mm	双头骨膜剥离器、双头, 总长 $\geq 170\text{mm}$, 头 部尺寸宽 $\geq 3\text{mm}$	把	1
骨膜剥离器	双头	5mm	双头骨膜剥离器、双头, 总长 $\geq 170\text{mm}$, 头 部尺寸宽 $\geq 5\text{mm}$	把	1
骨拉钩	微创迷你拉 钩	6*20	微创迷你拉钩, 总长 $\geq 190\text{mm}$, 钩深 $\geq 20\text{mm}$, 钩宽 $\geq 6\text{mm}$	把	1
骨拉钩	微创迷你拉 钩	8*25	微创迷你拉钩, 总长 $\geq 190\text{mm}$, 钩深 $\geq 25\text{mm}$, 钩宽 $\geq 8\text{mm}$	把	1
骨拉钩	微创迷你拉 钩	8*20	微创迷你拉钩, 总长 $\geq 190\text{mm}$, 钩深 $\geq 20\text{mm}$, 钩宽 $\geq 8\text{mm}$	把	1
骨刀	方骨刀	140*2mm	方骨刀, 直型, 总长 $\geq 140\text{mm}$ 、, 头部刃宽 $\geq 2\text{mm}$	把	1
骨刀	方骨刀	140*4mm	方骨刀, 直型, 总长 $\geq 140\text{mm}$ 、, 头部刃宽 $\geq 4\text{mm}$	把	1
骨刀	方骨刀	140*6mm	方骨刀, 直型, 总长 $\geq 140\text{mm}$ 、, 头部刃宽 $\geq 6\text{mm}$	把	1
骨锤	骨锤硅胶柄	280g	骨锤、硅胶柄, 总长 $\geq 180\text{mm}$, 头部长度 $\geq$ 5.1cm, 头部宽 $\geq 22\text{mm}$	把	1
咬骨钳	单关节直头	160*3mm	单关节咬骨钳、直头, 总长 $\geq 180\text{mm}$, 头部 尺寸宽 $\geq 2\text{mm}$	把	1
牵开器	多钩微型	100mm	多钩牵开器, 微型, 总长 $\geq 100\text{mm}$	把	1
骨刮匙	直型	铝柄 180*3mm	骨刮匙(铝柄)、直型, 总长 $\geq 180\text{mm}$, 头 部刃口宽 $\geq 3\text{mm}$	把	1
手足外科器械 盒	/	/		个	
钢丝穿引器	钢丝导引器 (空心)	大号	钢丝导引器(空心)、大号, 总长 $\geq 340\text{mm}$, 最大可过尺寸 $\geq 65\text{mm}$ (左右弯个1把)	把	2

牵开器	多钩牵开器	四齿	多钩皮肤牵开器,总长 $\geq 100\text{mm}$,头部四齿, 最大张开尺寸 $\geq 70\text{mm}$	把	1
骨拉钩	双头肌肉拉钩	20mm*8mm	双头肌肉拉钩、双头,总长 $\geq 160\text{mm}$ (自动 1把、普通1把)	把	2
医用电动钻锯	骨钻		参数要求: 工作电压: 14.4V, 功率: 120W, 温升: $\leq 50^{\circ}\text{C}$, 输出电压: 0-24V, 输入功率: 23W, 电压: 14.4V, 充电时间: 50min 配置要求: 主机手柄 1 个, 镍氢电池 2 个, 充电器 1 个, 钻夹头钥匙 1 个, 消毒通道 2 个	套	1
医用电动钻锯	空心电钻		参数要求: 工作电压: 14.4V, 功率: 120W, 温升: $\leq 50^{\circ}\text{C}$, 输出电压: 0-24V, 输入功 率: 23W, 电压: 14.4V, 充电时间: 50min 配置要求: 主机手柄 1 个, 快装钻夹头 1 个, 镍氢电池 2 个, 充电器 1 个, 钻夹头 钥匙 1 个, 消毒通道 2 个	套	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宝鸡市凤翔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购买

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二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 _ _ _ _
投标报价（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此表中，响应报价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 _
投标报价（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_____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223937790@qq.com）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
标代理机构邮箱：3223937790@qq.com） 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2、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